

关于2026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
“城中村”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2026年8月

敬呈：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声明：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以下简称《发行工作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

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之规定，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机构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5 号楼
机构类型	国家机关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000 号
机构类型	国家机关

另外，本所律师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查询了实施单位的相关信息，实施主体符合关于主体存续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主管部门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

2、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第二条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第三条规定，“地方政府依法自行组织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是政府社会事务行政管理机构，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主管主体、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1、《实施方案》情况

- （1）项目总投资：335,000.00 万元
- （2）专项债券融资计划规模：68,000.00 万元
- （3）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67,000.00 万元
- （4）债券期限：10 年
- （5）债券投资计划、投资规模：

年度	项目投资计划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2024 年	57,000.00	17,000.00	40,000.00
2025 年	20,000.00	12,000.00	8,000.00
2026 年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年度	项目投资计划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2027 年	178,000.00	178,000.00	
2028 年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35,000.00	267,000.00	68,000.00

注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上流通。

单位：万元

(二)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1、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内中环间，北蔡镇西南部，城镇开发边界内，总用地面积约 25.32 公顷，分布于联勤、南新、御桥、五星等 4 个村。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涉及居民 157 证、非居 2 家、旧房屋建筑面积 5.38 万平方米，新建住房建筑面积 25.21 万平方米；一方面为建设城中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包括新建道路约 1.20 公里，公共绿地约 6.70 公顷、河道整治约 0.95 公顷、公交设施约 0.25 公顷，社区公服设施约 1.04 公顷，具体范围和面积以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并经测绘部门勘测定界确定后为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土地房屋征收等前期工作，前期改造阶段成本包括征地费用、人员安置费用、房屋等动迁补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项目实施范围的规划功能定位以居住生活为主，通过本项目对现状“城中村”点位实施改造并推进规划实施，加快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城市空间品质，推进产业功能转型。

2、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新区财政安排资金和发行专项债券的金额之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67,000.00 万元，剩余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68,0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投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7,0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2025 年投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2,0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投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40,0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投入 178,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

投入 20,000.00 万元。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335,000.00 万元，计划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解决。其中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67,000.00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68,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资金安排计划有序，资金到位可行。

3、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2022 年以来，上海市先后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加快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支持政策》等，明确全市“两旧一村”改造“三步走”的目标任务，即 2025 年底全面启动中心城区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到 2027 年底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浦东新区在 2023 年度累计完成“城中村”拔点和提升改造 1.6 万户，实现了中心城区街道范围“城中村”点位清零，完成了北蔡中界杨桥、六里新村、向东新村、高桥西浜头等一批重点项目的征收拔点。北蔡镇域“城中村”改造工作始终受到市区各级领导、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区领导多次亲赴北蔡镇走访调研“城中村”改造工作，“城中村”改造模式也在实践中得到了北蔡镇村居民的高度认可与积极配合。

据此，上述资金筹措计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的规定。

（三）申请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已纳入上海市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4〕623 号）。

2、土地勘测定界：2024 年 7 月 15 日，委托进行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土地勘测定界，2024 年 7 月 22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出具《地籍调查报告书》。

3、用地预审文件：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关于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关于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关于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关于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关于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建设项目：2024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范围图》。

5、建设用地批准书：《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定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复函》（沪建房管〔2024〕83 号）。

6、实施方案：《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7、专项评价报告：《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属于保障类安居工程项目，符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的要求，项目具有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属于保障类安居工程项目，符合上海市未来发展规划，能改善所在区域内的群众住房条件，带动北蔡镇经济快速上升速度增长，具有一定公益性，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项目取得了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已办理了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下一步应按国家法律规定完成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点位一依据：

1、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关于核定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1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沪浦规划资源选预〔2024〕185 号）

2、选址意见书

《地籍调查报告 2414599037011757 点位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BA310360202400102)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范围图 (BA310360202400102) 》

（二）点位二依据：

1、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关于核定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2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沪浦规划资源选预〔2024〕186 号)》

2、选址意见书

《地籍调查报告 2414599038011755 点位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BA310360202400103) 》、《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2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范围图》

（三）点位三依据：

1、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关于核定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4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沪浦规划资源选预〔2024〕187 号)》

2、选址意见书

《地籍调查报告 2414599039011763 点位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BA310360202400104)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范围图 (BA310360202400104) 》

（四）点位四依据：

1、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关于核定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5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沪浦规划资源选预〔2024〕188 号)》

2、选址意见书

《地籍调查报告 2414599040011782 点位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BA310360202400105)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范围图 (BA310360202400105) 》

(五) 点位六依据:

1、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关于核定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点位 6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沪浦规划资源选预〔2024〕189 号) 》

2、选址意见书

《地籍调查报告 2414599068011759 点位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BA310360202400106)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范围图 (BA310360202400106) 》

通过上述依据，相关勘测定界制图，项目用地及建设规模得到明确，为项目收益的实现提供了法律和规划依据。

(六) 批复

1、根据《关于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暨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 (沪浦发改城〔2024〕623 号)，该项目已获得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进一步确保了项目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2、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在满足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对项目债券期限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债券本息、偿债覆盖率进行了分析，同时根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29,04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覆盖率达 2.57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的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

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以及《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通过对应的停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偿还。若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的，通过财政筹措或发行新一期专项债券保障还本。

2、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同步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期发行的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债券的收入、支出、项目收入、债券还本付息等纳入专项资金收支管理。

4、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所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沪府〔2017〕36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印发的《浦东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浦财城〔2018〕29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相关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评估风险状况，有效控制地方政府投融资风险。

上述内容以《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评级变动风险

2025 年，浦东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769.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10 亿元，增长 5.8%；第二产业增加值 4121.92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14558.72 亿元，增长 6.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0.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22.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77.6%。

2025 年，浦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96.0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9.5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185.71 亿元，收入总量为 481.73 亿元；浦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34.7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03.42 亿元），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及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47.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481.73 亿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在国家和上海市经济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

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上海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7、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8、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自然环境、运营条件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

五、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一）《实施方案》及编制单位情况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受托编制单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成立于1991年04月26日，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从事同业拆借；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

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远期结售汇，经银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根据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08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登记代理，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及《财务专项评价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通过 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并且通过了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检查，同时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通过了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度律师执业资格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管主体

本申报项目主管主体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管单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管单位是政府社会事务行政管理工作机构，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

（二）实施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为镇政府，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三）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定公益性，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项目已取得了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另外，规划建设、用地、环保等主管部门也已经予以批复或出具意见，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项目报批、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335,000.00 万元，申请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30%。结合项目实施周期，设置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同时，根据近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水平，本期地方政府债券预计发行利率 2.00%，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均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经测算，本项目进行城中村改造后，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倍数达到 2.57 倍，满足项目收益平衡要求。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申请金额符合专项债券申请标准，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的规定。

（四）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六）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

具备主体资格。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高清怡

承办律师：陆宇佼

2026 年 8 月